

加拿大著作權提案威脅未來在教室內使用網際網路 教育界提出修正版

資料提供單位：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

代表幼稚園至十二年級和高等教育的六個教育界團體包括加拿大社區學院協會、加拿大大學暨學院協會、加拿大大學教師協會、加拿大教師聯盟、加拿大教育局協會以及加拿大教育廳長委員會著作權協議會警告說：負責加拿大祖裔部事務的眾議院常設委員會提議改變著作權法將嚴重妨礙以教學和學習為目的之網際網路的使用。上述六個機構於本年五月間齊聚一堂共同研商如何因應並修正這項新的立法。

加拿大最近重審其著作權法，新的數位著作權法預計最快將於今秋通過。加拿大族裔委員會所提議之數位執照制度將迫使學生和教師們需付費才能使用目前在網際網路上免費開放給大眾使用的教材及學習資源。

加拿大教師聯盟之政府暨對外關係政策顧問 Harvey Weiner 說：“網際網路提供了免費豐富的材料，充實了課堂上的教學與學習，對使用網路資源加以設限將限制學生學習的潛能，在讀寫能力的發展上造成反效果，然而知識的獲得已是全世界公認是社會及經濟繁榮的關鍵”。

加拿大教育廳長委員會著作權協議會主席新布朗士域省教育廳長 Madeleine Dubé 說：“教育團體正在尋求開放給公眾網際網路材料合理使用的修正法案以適度平衡著作權法案，使符合使用者之需求，同時也認同創作者之權利”。

這六個全國性的教育團體力陳聯邦政府應對族裔委員會之建議不予採納，並代以追求一個平衡的途徑來改革著作權法，使其得以符合教師和學生們之需求，同時也認同擁有著作權者，讓教師以及學生們在學習課程中可以合法上網使用網際網路之公共材料。

在渥太華所舉行的一場記者會上，教育團體代表說明了族裔委員會提議的法律條文所存在的問題，其造成違法情形甚至包括學生為完成學校作業複製及使用免費從網際網路取得之材料。現有的著作權法使學生從事例行性學習活動或教師放置一份網際網路文章或圖片在一門僅供學生才可上網站學習的科目都成為非法的。

這項教育修正案的提出可改善這種情況，同時也可確保加拿大著作權法能在提升網上學習及發展知識經濟目標間找到一個平衡點。

資料來源：九月廿二日加通社（Canada News Wire）